

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现对此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通过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”）的资质和业务范围的了解和考察，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，具备良好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。公司本次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王一飞

李安兴

朱祖银

2020年1月1日